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京富滨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水运货物仓储物流基地（码头）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溧）建〔2025〕70号

南京富滨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京富滨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水运货物仓储物流基地（码头）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该项目拟在溧水区柘塘街道滨淮大道河头路6号建设水运货物仓储物流基地（码头）改建工程。本次项目依托现有码头岸线和水工结构，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涉及水下施工。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在码头前沿增加1座固定吊装设备，并配套增加皮带机等相关设施；对后方陆域进行升级改造，新增一座全封闭仓库（1#仓库）用于堆存散货。改造工程建成后泊位总长度不变，维持现状142m。码头泊位总数不变，仍为2个，其中1个500吨级泊位扩建为1000吨级泊位，货种由件杂货（钢材、机械设备电气、汽车零配件等）改为散货（主要为砂石）；另1个500吨级泊位等级不变，仍为500吨级，货种仍为件杂货。设计年吞吐量由65万吨提升至90万吨。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95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



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生态保护措施。进一步优化项目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期间使用围挡将施工区域与水域隔离，并按规定严格管理物料和废弃物等，有效防止污染物入河及对水生态环境的影响；在可绿化区域实施植被恢复，促进生态功能的恢复和改善。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完善排水系统和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施工期施工机械冲洗废水、车辆冲洗水依托现有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秦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运营期船舶含油污水经船舶自带的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统一接收上岸，暂存于码头前沿设置的船舶含油污水收集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机修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船舶生活污水经船舶生活污水收集罐接收后由吸污车收集运至化粪池处理，以上经处理后的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秦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场地周边设置围挡，地面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降尘，物料集中堆放并覆盖；加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维护和保养，运输车辆实行密闭运输并及时冲洗。扬尘的管理需符合《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运营期码头泊位起重机卸货以及运输系统电动装载机装车产生的粉尘采用抑尘料斗、喷淋湿法抑尘装置、定期清扫等措施；转运站输送产生的粉尘采用封闭式、干雾除尘装置等措施；1#仓库采用全封闭式储存方式，并配套建设自动喷淋设施。落实清洁运输相关要求，进一步推进场内作业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

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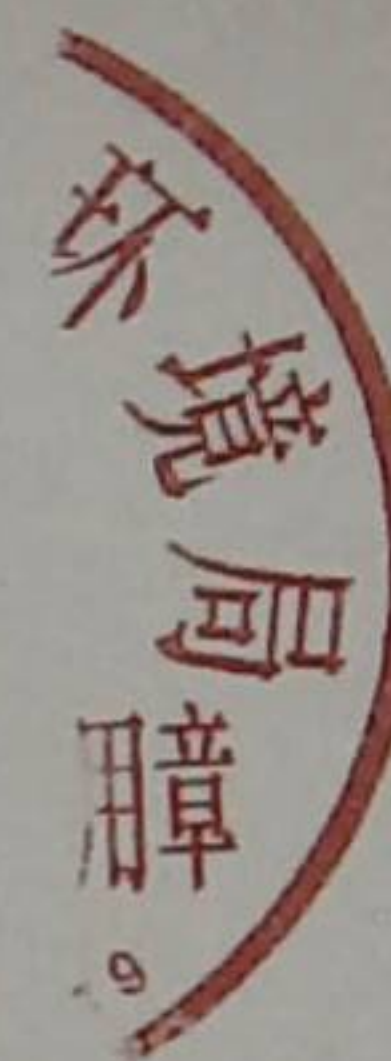
(DB32/4437-2022)表1标准;运营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食堂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空排放,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相应标准。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等。运营期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运营期北、东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4类标准。

5、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根据《报告表》,机修废水隔油沉淀池废油脂、废矿物油桶、船舶含油污水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船舶生活垃圾集中上岸后与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垃圾、食堂隔油池废油脂集中交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应急能力建设。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2017)配备应急物资,修编并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规定报送有关部门备案。强化应急设备维护保养和物资更新,加强应急队伍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



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稳定安全运行。

7、你公司该项目的各类排污口必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按要求做好重点区域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

8、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

四、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暂核定为：（单位：吨/年）

1、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 7892.4 、COD ≤ 0.1701 、SS ≤ 1.4861 、氨氮 ≤ 0.0142 、总磷 ≤ 0.002 、总氮 ≤ 0.0185 、动植物油 ≤ 0.0029 、石油类 ≤ 0.0324 。

2、废气污染物：

无组织：颗粒物 ≤ 1.4802 。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排放污染物前，你公司应依法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抄送：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